



新界青年聯會 主辦 民政事務局 青年事務委員會 贊助
香江之曦—山西「藝」行交流計劃

報名須知

(一) 報名資格

報名者須要符合以下資格：

- 年齡界乎 **15 至 25 歲** 之香港青少年(即 2017 年 7 月 21 日或以前年滿 15 至 25 歲)；
-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期間，**並沒有**參與由「青年事務委員會」贊助之交流團活動，**包括**由本會主辦的以下交流考察活動：
 - 香江之曦—「敦煌絲路交流計劃」
 - 海上絲路學習之旅交流計劃
- 報名者須持有**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及回鄉證**，並須確保回鄉證於 2017 年 7 月 21 日或以前有效；
- **報名截止日期：2017 年 6 月 9 日**

(二) 報名方法

- 請填妥**(1)報名表格、(2)連同相片乙張、(3)付款證明(劃線支票或入數收據)、(4)身份證及回鄉證副本**，郵寄或親臨新界青衣長安邨安海樓地下101-108A室報名，請於信封面註明「香江之曦—山西「藝」行交流計劃」；
- 本會**不接受以傳真或電郵方式**報名之申請；
- 透過報名表格報名之人士**必須於截止日期前交妥上述四項報名資料**，否則報名將不獲受理。

(三) 付款方式：

- 請使用劃線支票，抬頭寫明：新界青年聯會／FEDER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YOUTH
- 或直接存入本會中國銀行（香港）帳號：07093010061631
- 請在支票或入數收據背後註明報名者的中英文姓名及聯絡電話

(四) 活動內容及資料可登入本會網頁(www.fnty.org.hk)下載及參考。

(五) 所收取之報名資料，只供本會用作處理報名申請及聯絡之用。

(六) 報名者如未能成功入圍參與活動，已繳交款項將全數予以退回，詳情稍後公佈。

(七) 報名者一經入圍，如無故退出或於截止申請退出日期後才申請退出參與本計劃，有關款項將不獲退回，詳情稍後公佈。

本會對是次活動內容及安排擁有最終解釋權及修改權



香江之曦—山西「藝」行交流計劃 報名表格

附錄 I / 頁二

乙部：參加活動計劃之目的及期望

請於下列空白位置填寫參加是次活動計劃之目的及期望（如有需要，可自行加紙）

丙部：申請人專長（可選擇一項或多項）

- | | |
|---|---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樂器（請說明表演之樂器）：_____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表演舞蹈（請說明表演之舞蹈）：_____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擔任司儀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致謝詞／演講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攝影／攝錄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寫作／編輯／設計 |
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（請註明）：_____ | |

丁部：申請人聲明

本人聲明以上各項資料均據實填報，證明本人身體狀況良好，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，同時承諾遵守 貴機構訂定的規則，包括嚴守紀律、參加計劃的培訓及學習活動，並完成計劃所訂的學習要求。若不注意安全或不遵守導師或工作人員的指導而遇到任何意外，引致損傷或死亡，本人將不向 貴機構追究任何責任及賠償。

此外，本人清楚知悉一經確定入圍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戊部：家長／監護人聲明（如申請人未滿18歲）

本人同意* 子/女_____（申請人姓名）參加由 貴機構主辦的「香江之曦—山西「藝」行交流計劃」。謹此聲明本人子女身體狀況良好，並無任何疾病導致不適宜參加是次活動，同時承諾遵守 貴機構訂定的規則，包括嚴守紀律、參加計劃的培訓及學習活動，並完成計劃所訂的學習要求。若不注意安全或不遵守導師或工作人員的指導而遇到任何意外，引致損傷或死亡，本人將不向 貴機構追究任何責任及賠償。

此外，本人清楚知悉一經確定入圍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
家長／監護人姓名：_____ 家長／監護人簽署：_____

日期：_____



香江之曦—山西「藝」行交流計劃 報名表格

附錄 I / 頁三

己部：健康申報表

本人病歷紀錄

病症	曾經患上 (請列明病癒的年份)	現時患上	需定時/期服用之藥物 (請列明藥物名稱及服用情況)	會對某種藥物敏感的藥物名稱
心臟病				
哮喘				
羊癇症				
血壓高/低				
肺癆				
肝病				
敏感				
其他：請註明				

本人以往 *曾 / 不曾 做過手術。請註明：_____

本人之主診醫生（如適用）：

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本人以往 *曾 / 不曾 有經驗顯示本人健康情況不適宜作劇烈運動

本人之膳食 *需 / 不需要 特別安排。如需要，請註明：_____

***請刪去不適用者**

茲證實以上資料正確無訛及本人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戶外活動。

申請人簽署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備註：

(1)報名方法：

請填妥(1)報名表格、(2)連同相片乙張、(3)付款證明(劃線支票或入數收據)、(4)身份證及回鄉證副本郵寄或親臨新界青衣長安邨安海樓地下101-108A室報名，請於信封面註明「香江之曦—山西「藝」行交流計劃」。

(2)付款方式：

請使用劃線支票，抬頭寫明：新界青年聯會／FEDERATION OF NEW TERRITORIES YOUTH

或直接存入本會中國銀行帳號：07093010061631

請在支票或入數收據背後註明報名者的中英文姓名及聯絡電話，並郵寄或親臨本會遞交付款證明。

(3)其他注意事項：

報名者須要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及回鄉證，並須確保回鄉證於2017年7月21日或以前有效

以上資料，只供本會用作處理報名申請及聯絡之用。

查詢電話：2652 9123 傳真號碼：2652 2269 電郵：info@fnty.org.hk

網頁：www.fnty.org.hk